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的通知，其与丁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公司股东调整增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等29名康铭盛股东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调整后的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以直接方式增持或一致行动人增持、通过其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等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李迪初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李迪初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止协议签署日李迪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949,5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协议乙方丁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以增持公司股票为目的，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充分体现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权益，双方同意于本次增持完成后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

“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持意思表示及其行动的一致和统一；同时，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各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上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保证在行使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决策权利时一致行动并互为一致行动人，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

（3）对于重大事项的议案，各方应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和审议，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各方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4）乙方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直至乙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日止。

（5）乙方自愿接受限售要求，即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双方全部增持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并配合办理限售登记。

2、一致行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

（2）上市公司性质的变更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3）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报酬；

（5）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7）上市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8）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9）公司发行证券；

（1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11）上市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借款、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一致行动相关事宜确认：

（1）各方确认，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

的认识一致，在上述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分歧。

（2）各方确认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情况、其他重大决策情况反映其一致行动情况，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决策情形时，均遵循一致行动原则。

（3）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各方同意，乙方不得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4）本协议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一致行动人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对于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其他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